

论“家校社”体育协同治理:溯源、域外经验及实践路径

陈奕哲,常娟,杨明

(湖南师范大学体育学院,湖南长沙410023)

摘要: 构建共治共建共享的“家校社”体育协同治理共同体,促进我国青少年体育治理实现主体多元、活动多样、机制有效的网络化、现代化治理格局。运用文献资料、逻辑分析等研究方法,通过总结其演进溯源经验与相关政策要旨,锚定国外发达国家协同治理经验:以法律为治理基石,强调政府的顶层设计与制度供给;以政策为推进动力,注重多部门、多主体的协同治理;以社区为着力基点,引导多方力量的广泛参与;以青少年健康成长为基本,构建全方位的体育促进健康机制。提出实践路径:治理框架铺设,发挥“有为政府”的责任担当与主导核心作用;育人实践协同,推进“家校社”体育的协同赋能与合作共治;外延拓展赋能,实现社会与市场多元主体的精准发力;监督评价保障,健全跨域沟通的长效协调机制,强化内外监督评价体系的建设。

关键词: “家校社”体育;协同治理;青少年;健康机制

中图分类号:G812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3-983X(2024)05-0066-07

DOI:10.20185/j.cnki.1003-983X.2024.05.012

Cooperative Governance of Home-School-Community Sports: Traceability, External Experience and Practice Path

CHEN Yizhe, CHANG Juan, YANG Ming

(Physical Education School, Hunan Normal University, Changsha Hunan, 410023)

Abstract: To build a community of home-school-community sports featuring joint governance, joint construction and sharing, which can realize a modern governance networked pattern with diversified subjects, diverse activities and effective mechanisms of youth sports management in China. By using literature data, logic analysis and other research methods, by summarizing its experience of evolution traceability and relevant policy priorities, to anchor the experience of sports cooperative governance in foreign developed countries: take the law as the cornerstone of governance, emphasizes the top-level design and system supply; take the policy as the driving force, emphasizes the multi-sector and the multi-subject cooperative governance; take the community as the basis point, guide the extensive participation of various forces; take the healthy growth of teenagers as the basic, to build a comprehensive sports mechanism to promote health. The practical paths are proposed: laying the governance framework, giving play to the responsibility and leading core role of competent government, educating the people and practice cooperation, promoting the cooperation of home-school society sports, enabling the extension, realizing the precise power of multiple subjects of society and market; the supervision and evaluation guarantee, improving the long-term coordination mechanism of cross-domain communication, and strengthening the construction of internal and external supervision and evaluation system.

Keywords: home-school-community sports; cooperative governance; youth; health mechanism

1 问题的提出

青少年的健康成长关乎国家的繁荣昌盛与民族的伟大复兴。

兴。体育运动的身体化、游戏化与社会化特质作为促进青少年身体素质提升与身心茁壮成长的重要途径,历来受到党和国家的高度重视^[1]。如《关于深化体教融合 促进青少年健康发展的意见(以下简称《意见》)》《关于进一步减轻义务教育阶段学生作业负担和校外培训负担的意见》等政策均就学校体育“提质增量”、社会力量动员、培训市场扶持等关键问题作出专门部署,其中不乏涉及推进“家庭、学校、社区”协同机制与构建“家校社”体育共同体的相关内容。2022年6月,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法》中第三章“青少年和学校体育”更是将“多部门合作治理、家长配合学校组织行动、引导社区体育组织提供服务”等内容纳入律法条文中,为家长、社区、社会组

收稿日期:2024-01-29

基金项目:国家社会科学基金一般项目(21BTY097);湖南省大学生创新训练项目(S202310542144)。

第一作者简介:陈奕哲(2004-),男,安徽合肥人,研究方向:体育公共治理、学校体育、青少年健康促进。

通讯作者简介:常娟(1978-),女,湖南长沙人,博士,教授,研究方向:体育管理学、学校体育学,E-mail:510628883@qq.com。

织等主体参与青少年体育治理奠定了法律责任与顶层设计基础^[2]。2022年10月16日,习近平总书记在党的二十大报告中强调“加强青少年体育工作,促进群众体育和竞技体育全面发展,加快建设体育强国”。以上报告与政策均为我国青少年体育蓬勃发展提供了磅礴动力,也对各方的实践能力提出了更高的现实要求。尤其是在学校体育单一供给体育教育与服务乏力、家庭体育履责缺位、社区体育开展薄弱的现状下,如何构建共治共建共享的“家校社”体育协同治理“共同体”,实现主体多元、活动多样、机制有效的网络化、现代化治理新格局,是当前我国青少年体育治理亟待解决的重难点问题^[3]。

家庭、学校和社区是青少年成长的三维主要场域,其营造的3类体育情景共同承担着借以体育方式促进青少年健康成长的责任与使命。其中,家庭是青少年基本体育观念和锻炼意识形成的起源地;学校是青少年接受系统体育教育、学习体育健康知识及运动技能的核心场域;社区是青少年进行课余体育活动、全面发展体育兴趣与养成良好锻炼习惯的重要枢纽。简言之,“家校社”体育的协同治理模式是以各主体在体育促进健康过程中功能侧重点的交叉重叠和迭续织补为联动逻辑,在政府的相关政策与制度规划下,通过主体间的协作赋能构成连续、融合的体育活动场域和组织机制,达到实现青少年身心健康、全面发展的根本目的^[4]。本文聚焦“家校社”体育协同治理的演进溯源探析、域外经验启示和实践路径指向,通过系统分析其国内外演进历程,总结国外相关有益经验启示,进而提出其下一步发展策略,以期为我国青少年体育和“家校社”体育现代化治理提供理论参考和实践指向。

2 本源之起:“家校社”体育协同治理的演进溯源探析

2.1 国外历史源考

从国外历史源考来看,国外发达国家早已建立起以“家校社”协同为内核,多元协作、内外共建、统筹协调的青少年体育治理体系。

1)以自发性行业协会联合促进“家校”合作的理念起源阶

段。19世纪60年代,当时美国学校教育受教育行政体系集权过度、教学过程缺乏创新、管理模式僵硬固化等弊端影响,开始探索家长参与学校教育的必要性与途径^[5]。1897年2月,家长—教师联合会(PTA)成立。此后,为保障青少年系统地接受文化、体育与卫生教育,创造良好的健康成长环境,大量社会组织与教育协会相继成立,规模不断发展壮大,促使家长和学校的联系更加紧密^[6]。同时,美国政府在其中发挥着帮扶者、协调者的角色,通过引导舆论、形塑环境、颁布法令等措施联结各方的合作^[7]。

2)政府顶层设计规划与“以体促健”理念赋能的兴起拓展阶段。20世纪中后期,随着健康促进的概念进入公众的视野内,体育促进青少年健康成长的功能愈发受到发达国家政府和社会的重视。在此背景下,发达国家纷纷以法律规制、政策引导、市场介入、体制构建等为抓手积极探索“家校社”体育联动的实践方案与价值内涵。例如,美国颁布的《基础教育法案》等立法与“健康公民”系列计划鼓励家庭、社区在学校体育教育中的作用,并鼓励社会组织参与到育人中去;英国的青少年体育运动信托组织呼吁建立起以学校体育为主导、家庭与社区密切配合的体育教育体系,并从技能指导、志愿服务、社区帮扶等方面进行支持^[8]。同样,受治理大环境影响,西方国家的体育治理主体趋向多元成为一种必然,且更为注重体育和健康要素的互动关系。

3)政府主导“家校社”等主体多元协同的全面普及阶段。步入21世纪后,因全面现代化所引发的青少年久坐、肥胖等问题迫使各国加大青少年的体育锻炼与身心健康的关注力度。此时,各国政府除继续健全多元协同共育的相关法律与制度体系外,还通过颁布一系列科学性、可行性强的青少年健康促进计划和协作标准以提升政策的执行效力和家庭、社区等主体的参与治理能力(表1)。显然,发达国家的青少年体育促进健康体系已然以“家校社”体育的联动作为基本逻辑,并且更加注重政府在整体治理中的“元治”作用。同时,社会力量与市场机构也为其培养体育后备人才、拓展青少年体育活动时

表 1 国外发达国家“家校社”体育协同治理的重点政策内容要旨

颁布国家及时间	政策名称	政策内容	政策要旨
英国 2002年	体育、学校体育和俱乐部联合战略	包含学校体育伙伴关系、学校与俱乐部联系、体育专业计划等九个工作方案,目的在于提升英国的体育教育水平和青少年的体育参与	1)将体育俱乐部作为联结家庭、学校、社区的重要载体,保证青少年接受到全面、系统的体育教育。2)强调引入社会组织、企业力量,与学校、社区建立合作伙伴关系,围绕青少年的体质健康开展相应的体育活动
美国 2012年	综合性学校体力活动计划(CSPAP)	围绕优质体育教学、体育课程改革创新、家庭与社区联动、志愿者体育活动、校际体育赛事等五大核心内容开展,力求提升青少年学生的身体素质、体质健康水平和体育与健康基本知识、技能	1)由多项国家层面的标准、评价工具和健康促进计划组成,筑牢了政策的顶层设计规划和落地实施基础。2)以学校为基点打造课内—课余—课外衔接紧密的体育活动计划,尤其是注重学校、家庭、社区、社会多方的协同联动
美国 2016年	所有学校、社会、学生参与模式(WSCC)	旨在以健康教育、体育教育和身体活动、营养环境、健康服务、社会和情感、心理咨询、物质环境、教职工健康、家庭参与、社会投入等十方面为学生提供体育与健康服务	1)注重多部门、多组织的联合行动,基于各方工作侧重点和优势共同商议、决策,实现资源配置和治理范式的高度集中。2)聚焦家庭、学校、社区打造统一的管理委员会,提升各方的协同意愿、要素互通和合作能力,重视由家长和社区人员组成的志愿体育服务

空及参与方式、丰富体育公共服务等方面提质赋能。

2.2 国内嬗变指向

从我国青少年体育与“家校社”体育协同治理的嬗变历程来看,可将其分为萌芽探索、推进规划与战略发展阶段。

1)以家庭与学校建立联系为主的萌芽探索阶段。1952年颁布的《小学暂行规程(草案)》与《中学暂行规程(草案)》是新中国成立后我国首次在正式文件中对家校合作事宜作出专门部署,分别通过了家长委员会和学生家长会议的制度。其主要目的是通过建立家长与学校的联系,借助家长的力量进行协助教育^[9]。当时,我国青少年体育是由政府主导、多部门联合行动的“全能治理”模式,在竞技体育发展高于群众体育的举国体制背景下,青少年体育教育由学校全面负责,家长、社会力量参与的程度十分有限,话语权较弱,在组织管理与资源配置方面呈现单一化与固定化趋势^[10]。

2)“家校社”体育趋向耦合联动的推进规划阶段。改革开放后,在我国“素质教育”“健康第一”等教育理念的引领下,体育“立德树人”、促进学生身心健康和全面发展的独特属性被逐渐发掘,以学校体育为核心的体育教育体系趋于完善。《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1995年)明确规定了家长在学校教育中的重要地位,指出学校应当积极构建“家—校”联系,并提供教育指导^[11]。2007年,《关于加强青少年体育增强青少年体质的意见》首次提出将家庭体育与学校体育相结合的体育教育改革思路。同时,社区作为青少年课余体育锻炼的重要载体,在“政社企”联动的背景下开始加入与学校、社会组织协同育人的多元协同“联动集”^[12],各地不断探索其参与治理的方法和模式^[13]。可见,此阶段我国“家校社”体育治理正在推进深入,一系列顶层设计的建构也促使其进一步迈向法治化与规范化的进程。

3)多元共建共治共享治理的战略发展阶段。党的十八大以来,党和国家将实现政府简政放权与治理重心下移作为改

革突破和社会发展的重点任务,并尤为注重打造政府主导多方协同的“善治”格局。体育的融入与添彩作为人民对美好生活追求的重要组成部分,其治理逻辑和手段趋向多元联动共生显然是实现其高质量发展的题中之义^[14]。如表2所示,《“十四五”体育发展规划》等政策均就家庭、学校、社区联动开展体育活动等方面作出重要部署,并以“强化家校社联动效应”“加强协同育人共同体建设”等措施作为跑赢青少年体育健康促进治理“最后一公里”的重要途径。这一时期,青少年体育健康促进治理的重心正在向社会、市场转移,逐步实现由学校一元供给走向多元协同,不断涌现以“家校社”体育为基本遵循的“校社”结合、“校企”结合等多种治理模式。同时,青少年体育组织、行业协会、体育培训市场等主体也广泛参与,政府主导多元共治下的青少年体育促进健康治理架构逐渐形成。

从国内外“家校社”体育协同治理的历史源考来看,其均历经了从“家校”合作到“家校社”的演进阶段。当前,我国“家校社”体育协同模式较国外仍处于发展探索阶段。首先,我国“家校社”体育演进时日较短,法律保障尚不完善,各项政策涉及数量虽多但实质内容较少,且缺乏相应的配套政策和实施细则,导致在开展中难以贯彻落实。在治理机制上,我国青少年体育治理历来都是与我国国情相一致的科层制治理模式,虽然实现了权力与话语的高度集中,但显然容易出现部门协同不畅、互相推诿以及家庭、社区、社会与市场主体话语边缘化的问题。其次,家长体育素养缺失、社区场地设施匮乏、社会与市场力量薄弱等现实困境是我国“家校社”体育难以推进重要影响因素。各方“权责利”关系尚无明确的政策条文来厘定,合作渠道亟待畅通。以上问题遂形成了政府职能履行不到位、学校体育“一家独大”的治理藩篱亟待解决。故深入探讨国外发达国家“家校社”体育治理的经验启示,可以为我国“家校社”体育协同治理的理论体系的完善与赓续提供重要的思索

表 2 我国“家校社”体育协同治理的重点政策内容要旨

政策颁布部门	政策名称	政策相应内容要旨
中共中央、国务院 2007年5月7日	《关于加强青少年体育增强青少年体质的意见》	1)通过开展“阳光体育”系列活动、落实国家体质健康标准、确保学生校内锻炼时间等措施加强青少年体育工作。2)提升家庭和社区的青少年体育活动开展水平,形成“家校社”的合力,并强调家庭教育对培养青少年良好体育锻炼习惯及意识的重要作用
国务院办公厅 2016年4月21日	《关于强化学校体育促进学生身心健康全面发展的意见》	1)打造多元化具有校本特色的体育课程,形成覆盖课内外的学生体育锻炼体系,并合理安排体育家庭作业。2)家长和社区要为青少年参加体育活动提供各方面的支持,逐步形成学校、家庭、社区协同,共同指导学生体育锻炼的机制
国家体育总局等7部门 2017年11月28日	《青少年体育活动促进计划》	1)创造更为丰富的青少年体育活动形式及内容,加强青少年体育组织、行业协会的建设。2)指出家庭、学校、社区的联动效应要持续增强,形成“政府主导有力、部门协作顺畅、社会广泛参与”的联动机制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 2021年7月24日	《关于进一步减轻义务教育阶段学生作业负担和校外培训负担的意见》	1)围绕减轻学生课业负担、提升学校课后服务质量、规范校外培训市场等方面破除青少年学生体育促进健康的壁垒束缚,释放其参与课内外体育活动的积极性。2)以明晰主体育人责任、加强沟通协调、创新协同方式等角度推进“家校社”协同育人共同体建设
国家体育总局 2021年11月25日	《“十四五”体育发展规划》	1)在体教融合层面指出通过实现场地共享、抓实人才培养、构建评价标准等完善青少年体育健康促进支撑架构。2)建立政府主导、家校社联动的儿童青少年体育活体系,注重青少年社会组织、市场组织的介入

和借鉴。

3 实践之析：“家校社”体育协同治理的域外经验启示

3.1 以法律为治理基石,强调政府的顶层设计与制度供给

法律是治国之重器,通过健全立法明确“家校社”体育等各主体的法律地位和体育促进健康的国家战略,以及政府从宏观层面推进顶层设计框架铺设、提供执行方案,是发达国家实现体育促进健康协同治理的显著优势。如日本的《体育振兴法》、加拿大的《身体活动与体育法》、韩国的《国民体育振兴法》等法律均有涉及“家校社”体育协同育人对促进青少年身心健康的显著成效,美国的《初等和中等教育法》等专门法案更是明晰了家长参与学校、社区教育的责任与权利。从“元治”与整体性治理的角度来看,青少年体育促进健康治理本质上属于多元治理范畴^[15],家庭、学校、社区、社会、市场各主体间割裂性、碎片式的关系表征需要一种共有理性以及有力的法治保障来重塑彼此间“分工—协作”的多方共治与民主协商机制,共同为青少年身心健康成长凝心聚力。同时,虽然社会化和市场化的治理特征并存于发达国家青少年体育公共服务体系中,但显然责任制的政府与开放的治理理念为实现和巩固这种机制提供了机遇和可能,其通过法律作为约束和规训锚定整体的治理制度,达到维护治理环境、统摄多元主体、平衡各方利益等治理效果与目标^[16]。

3.2 以政策为推进动力,注重多部门、多主体的协同治理

导向明确且衔接有序的公共政策是国外发达国家青少年体育促进健康治理的重要指向和内生动力^[17]。同时,政府多部门的联合行动与主体间的沟通协调也是其国家意志得以顺利推行的重要保证。一方面,官方机构、非官方机构、行业协会和地方政府等主体联合制定“家校社”体育政策。在发达国家,政府等多元决策主体通常基于各方工作侧重点、环境影响、效果预期、评估反馈等因素合作制定青少年体育健康政策,保证政策文本的关联性、政策内容的针对性与规范性。如美国卫生与公众服务部(HHS)、青少年体育联合会(NAYS)、美国健康和体育教育者协会等部门组织联合制定的《综合性学校体育活动方案》(CSPAP)、《国家青少年体育标准》等政策及全面的下属实施细则,依据不同地区的实际特征,锚定学校、家庭、社会参与体育健康教育的不同导向和管理机制,将社会公共资源统整在以“家校社”体育为核心的治理群体中,从而实现资源配置和治理范式的高度集中。另一方面,从国家层面推行专项健康促进计划,实现多元主体的融合共生。如日本在“学社融合”理念下推行的《放学后儿童综合计划》、美国的“所有学校、社会、学生参与模式”(WSCC)、澳大利亚的《课外社区体育活动(2005—2014)》等体育促进健康计划,皆立足于国家层面的大力推广与支持、社会和市场组织的积极响应与“家校社”等体育教育主体的协同配合^[18],此类“纵向贯通、横向耦合”的多主体协同模式为发达国家青少年体育健康促进的高效治理奠定了重要基础。

3.3 以社区为着力基点,引导多方力量的广泛参与

社区是社会的基本单位,作为“家校社”联动耦合的核心

枢纽,社区为推进各类体育促进健康专项行动(如5—2—1—0计划、CSPAP)、学校和家庭开展课后体育活动提供了有力载体^[19]。国外发达国家向来重视社区体育基础设施与活动空间的建设,其丰富的场地资源与良好的组织体系是社区开展体育活动、打通联动渠道、举办各类体育赛事的关键要素。以美国为例,其构建了以社区体育场地设施为基础,与学校体育场地、公共体育场馆、体育公园、健身步道相互贯通的“家校社”体育三位一体的体育活动时空,学校教师、家长志愿者、社区服务团队、社会组织可以给予其体育素养、健康知识、项目技能等方面的帮助^[20]。以多重介入为基础,师资共享、场地互通的联动机制是发达国家青少年健康促进与培养体育后备人才的重要途径。家庭、学校、社区一体化的联动模式为体育社会组织、体育俱乐部等力量提供实体化的参与基点,其通过与学校、社区搭建合作平台组织策划集中于课余、校外、节假日、假期的体育锻炼和夏、冬令营,以公益化、个性化、生活化为指导依据,有效提升青少年的体育参与率,形成体育情感体系。在英国,项目基金会、企业、市场机构与学校以契约签订、资金投入等方式助力社区体育的资源配置与活动指导,保证其能够维持日常运转和与多主体之间的共建共治^[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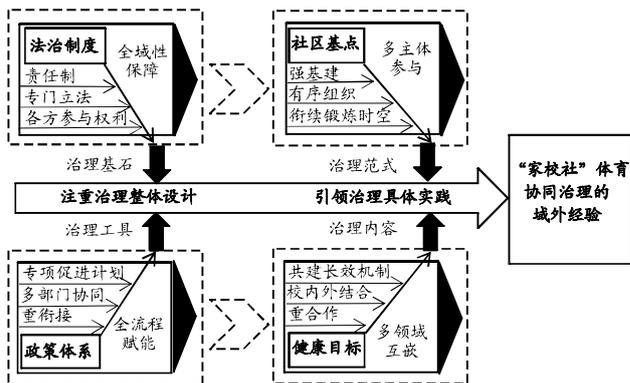


图 1 “家校社”体育协同治理的域外经验框架

3.4 以青少年健康成长为基本,构建全方位的体育促进健康机制

促进青少年的身心健康成长,是学校的战略任务、家庭的重要责任与社会的愿景期盼。总体来看,发达国家确立了全社会共同参与青少年体育促进健康治理的理念,普遍将青少年的健康、全面成长作为国家发展的根本目标之一,并构建了课内与课外相结合、“家校社”体育协同实施教育、社会与市场共同织补的治理机制。一方面,高质量的学校体育教育和多元化的体育课程是增进身体活动、提升青少年身体素质的重要基础。例如,美国以“K-12”等系列体育教育标准锚定不同阶段青少年参与体育活动的各项基准和目标,并通过创新体育课程、注重技能学习、举办校际竞赛等方式实现青少年的身心健康、健全人格、尊重规则等重要品质的塑造^[22]。同时,学生体育社团、体育俱乐部等组织的开放式体育氛围更能够激发青少年的运动兴趣,提供更多发展规划。家长、社区工作人员、志愿者团队、社会组织在辅助完成家庭体育作业、培育专项技能素养、开展社区体育活动等方面提供各类服务,营造良好的体育环境。另一方面,注重循证思维与各主体间的沟通协调是发达国家实现青少年体育促进健康治理的显著优势^[23]。欧美国家

体育政策和健康促进计划的不断革新离不开循证的调谐和评价模型的重构。在澳大利亚,政府专门机构以科技信息技术手段对青少年的健康状态进行追踪监测与回溯,将监测结果上报职能部门,并在学校、家长、社区的协商平台共享,由此通过个性化体育指导、定制膳食等方案对体态异常或体质不达标的青少年实现“精准干预”^[24]。

4 使然之举:我国“家校社”体育协同治理的实践路径指向

4.1 治理框架铺设:发挥“有为政府”的责任担当与主导核心作用

符合具体实际的顶层设计框架是实现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重要基石,也是推进“家校社”体育协同治理的强大动力。1)健全相关法律法规。法治是治理的根本。我国应借鉴国外经验,出台专门法律,从根源上赋予家长与社区参与、管理青少年体育活动的法理权利,实现有法可依,有章可循。同时,应在上位法律、相关行政法规中补充协同育人中出现如意外事故的追责规定、体育场地对外开放等条例。2)推动政策的整合型制定。导向明确且衔接有序的公共政策是推进一体化发展的重要动力。一方面,体育、教育等多部门应联合颁布“家校社”体育等专项政策,并形成“1+N”主体政策纲领、配套方案、实施细则的有机结合,同时在政策颁布前后做好评价、咨询、反馈工作,保证政策的可操作性与实施的有效性^[25]。另一方面,政府应在政策条例中明确规定体育社会组织介入学校、社区育人的注意事项与准入制度,并就多方签订契约等问题构建权责清单,做好“上诉法庭”的角色。3)加强制度供给。符合具体实际的体制制度显然是推进“善治”的首要前提。政府应以赋权—监权的治理逻辑将更多执行事务重心下移,强化对治理全局的把控和规整,解除各主体的依附属性和参与枷锁。如可以通过向社会购买服务等方式提升社会、市场的参与意愿和潜能释放,促使多元关系表征从离散走向聚一。此外,政府应从中央到地方铺设青少年体育健康促进的治理机构,推进政府内部部门行权缔约等制度的建设,保证“自上而下”指令传达、“自下而上”的成效反馈,进而更好地厘清各主体“权责利”关系,塑造良好的公共治理环境。4)强化各方参与治理的话语权。政府应以“放管服”实践探索为基点,在“放”中加强各主体促进青少年健康的主动性与能动性;在“管”中把握出对联动模式监督与评价;在“服”中体现对各方的扶持,即加强政策精准引导、专业指导、资源倾斜等措施,促进各方专业素养、业务水平、服务能力的强化。政府应基于各方的价值理性与利益诉求来创造符合体制与运行机理的语境,凝聚起各主体的“共性”的功能职分和“个性”的独特属性,做到政府“控制”与各方“自治”的平衡,从而实现强国家—强社会的治理格局。同样,“家校社”等主体话语权的树立并非其权力范围、管辖领域的提升,而是通过增强其参与度、贡献力、联动力等方面体现各方的独特价值意蕴与育人特质,从而更好地为青少年体育促进健康事业凝心聚力。

4.2 育人实践协同:推进“家校社”体育的协同赋能与合作共治

“家校社”体育协同治理的联动模式以“体教融合”“体卫融合”等国家重要战略为出发点与落脚点,应秉承“自生—共

生—再生”的系统治理思维。故“家校社”3方要围绕“本体权责效能彰显—多元融合共治共建—集聚代际效应盈拓”的整体治理图景,为新时代我国青少年体育与健康事业高质量发展提质赋能^[26]。1)学校体育是青少年接受系统体育教育的核心场域,具有引导学生形成良好习惯、锻炼强健体格、培养运动技能、塑造坚强品格等多元功能。其应充分彰显其组织管理高效、师资队伍优良、物质资源丰富、保障体系完善的育人优势,以加强体育健康教育、注重课后体育服务、创新家庭体育作业等方面为主要抓手,积极与其他主体进行联动,通过数据赋能、拓展情境、丰富内容等方法推动实现校内课程提质创新,校外多元资源共享、课内丰富学生学习情境—课外打造体育环境、教会—勤练—常赛等众育人要素集一体的“育人共同体”。2)作为青少年参与体育锻炼的起点,家庭内部体育环境的塑造会对青少年的体育习惯产生最直接的影响,其更多的是以“间接”的手段和潜移默化的干预对青少年的体育行为进行形塑。因此,家长要明晰主体育人责任,营造良好的家庭体育氛围,积极配合其他主体开展体育活动,以言传+身教带动青少年参加体育活动,以“主观”支持+“客观”条件供给鼓励青少年参加学校、社区、市场组织的体育课后活动,充分彰显家庭体育的基础性育人作用,奠基青少年的终身体育基础。3)社区是青少年结束学校课程后的主要锻炼空间,其应聚焦育人资源要素、组织管理体系保障等层面,注重社区场地设施与社区体育指导员体系的建设,同时与学校、社会组织、体育俱乐部等主体搭建合作纽带,并引进外来师资力量等,实现体育活动开展、服务供给能力的提升^[27]。4)除了“家校社”主体内部能力的提升,政府更应为其塑造良好的外部合作环境和联动机制,致力消融主体间沟通、协同所存在的障碍壁垒,尤其是体育、教育等部门要与街道办、社区居委会构建协商平台,解决在“家校社”联动中出现的诸如积极性不强、协同效果不佳等问题,以政府“硬性”的制度设计与各方“柔性”的行为规范形成一体化发展的重要驱动力^[28]。

4.3 外延拓展赋能:实现社会与市场多元主体的精准发力

社会力量与市场机构是“家校社”体育协同治理的重要组成部分,是丰富青少年体育活动经历、提升体育技能和素质的重要组织。其应以个性化体育服务、集约式的管理方式、多样化的产品供给满足青少年课后、课余的多元化体育活动需求。1)政府要鼓励青少年体育组织与市场组织协调发展。《关于提升学校体育课后服务水平 促进中小学生健康成长的通知》等政策均指出引入社会力量与市场机构兴办体育,并就放宽其行政审批门槛等事项做出了说明。政府要因地制宜地出台相应优惠政策,以购买公共服务、推行星级评价体系、明晰奖励机制等措施营造良好的培育环境,促使其加强与“家校社”体育供给的有机衔接、育人功能的有机融合、健康促进的目标统一,更好地承担起青少年体育公共服务的职能。2)社会与市场主体也应加强自身建设水平。一方面,学校、社区要以课后体育服务、赛事举办为依托,为体育组织的介入和体育产业的发展创造潜力空间。另一方面,青少年体育组织、行业协会、培训市场等主体要聚焦于青少年喜闻乐见的体育活动及开展模式,围绕青少年运动项目选择和兴趣倾向等行为特征和价值取向,针对不同学段、兴趣的青少年,打造诸如户外体育研学、

大赛现场引导、私人技能训练等多样态、多元化的体育服务,扩大自身社会影响力、影响力和服务水平,助力青少年的全面发展;体育产业要打造具有鲜明个性的体育用品、集指导与趣味于一体的青少年体育服务产品,以互联网信息技术为媒介,实现线上与线下,宣传、消费相结合的服务模式,进而激发青少年的参与热情和消费需求^[29]。

4.4 监督评价保障:健全跨域沟通的长效协调机制,强化内外监督评价体系建设

元治理理论中提出,对于涉及多层次、多领域的治理目标,政府需要通过规则制约、监督评价、路径修正等保证各主体内部趋向有序平衡,从整体推动治理的进展^[30]。应从内外双重维度构建长效协调机制和监督评价体系建设,保证“家校社”等多元主体规范联动和高质量发展。1)完善政府的跨部门监督机制。从“家校社”的联动体系来看,其涉及多部门、多主体,需要政府创立专门针对跨部门治理事宜的监督机构,且从中央到地方层层铺设,提升集体行动的效率。尤其对于学校教育的评价、“家校社”协同的评估、社会组织和市场的监督等层面,更需要以体育部门为首的跨领域联动监管。一方面,政府要推动“管办评”分离,引入社会组织、市场机构组成的第三方监督平台,实现分类治理^[31]。另一方面,政府应从大数据、互联网、微信等信息技术工具入手,构建跨部门的协调机制,做到各类信息公开透明,同时辅以对社会的广泛调研,掌握一体化发展的具体情况,从而更好实现共同监管、互相监督。2)畅通多元主体的跨域沟通渠道。政府应当建设由教育、体育、卫生部门共同管理的政务平台,通过划分“学校体育”“社区体育”等不同板块,并向全社会公开,使公众能够充分了解各主体的发展现状和国家支持政策,加大社会的关注度,引导各方力量参与监管。此外,各地还可结合当地实际开发以公众号、小程序等为载体构建群众反馈平台,提供相关便民服务,如将学校、社区、社会公共场地设施的开放情况对外公示,重点推介“家校社”联合举办的体育赛事、各类体育课后服务及产品等,充分消除各主体间的“信息孤岛”。

5 结语

促进“家校社”体育的协同治理,是落实《意见》《“十四五”体育发展规划》等国家战略的有效抓手,亦是强化整体治理效率、拓宽各方参与阵地、促进青少年有效锻炼的应行之策。客观而言,“家校社”体育的协同具有跨域性、复杂性等治理特征,其有效实现除继续加强政府职能改革与部门融合之外,还涉及各方着力基点、能力建设、保障体系等多极要素。对此,一方面,应理清学校、家庭、社区体育在促进青少年身心健康成长过程中的层级关系,亦即,要充分发挥学校体育关键阵地、协调各方的核心作用,彰显家庭体育价值注入、兴趣引领的基础性育人作用与发展社区体育拓展锻炼外延、丰富课余时空的辅助性职能,做到分门别类治理的同时能够有效整合各方优势职能,形成综合、全面的体育育人“共同体”。另一方面,要着眼于夯实青少年体育社会组织、培训市场、企业等社会与市场力量,并通过各类政策赋能、资源要素扶持、合作机制形塑等方式融入、拓展“家校社”体育协同体系的土壤,真正实现“有为政府、有机社会、有效市场”的赋权增能。

参考文献:

- [1] 鲍明晓.新发展格局下体育发展的新理念、新动能、新模式、新机制研究[J].体育科学,2022,42(1):3-14.
- [2] 柳鸣毅,敬艳,孔年欣,等.地方青少年体育合作治理何以可能:基于上海市、浙江省深化体教融合实践的探索式案例分析[J].上海体育学院学报,2023,47(5):79-94.
- [3] 许之星,夏思永.“体教融合”视野下体育教育共同体的构建:基于社会系统理论[J].成都体育学院学报,2021,47(5):73-78+99.
- [4] 李启迪,李朦,邵伟德.我国学校体育“家校社共育”价值阐释、问题检视与实践策略[J].北京体育大学学报,2021,44(9):135-144.
- [5] 陈熠舟,段世飞.美国家校合作:历程、路径及对“双减”的启示[J].比较教育学报,2022(6):97-110.
- [6] BERGER E H. Parent Involvement—Yesterday and Today[J]. Elementary School Journal, 1991(91):209-216.
- [7] COSTIN L B. The 1930 White House Conference On Children[J]. Social Work,1983(2):108-114.
- [8] 王先茂,王健,鲁长芬,等.学校、社区、家庭体育一体化发展困局、域外经验与发展对策研究[J].成都体育学院学报,2019,45(3):112-118+126.
- [9] 黄河清.家校合作导论[M].上海:华东师范大学出版社,2008.
- [10] 张晓强,罗小兵.“国家—社会”关系视角下我国青少年体育治理研究[J].北京体育大学学报,2021,44(11):18-28.
- [11] 边玉芳,周欣然.我国70年家校合作:政策视角下的发展历程与未来展望[J].中国教育月刊,2021(3):1-6.
- [12] 赵胜国,王健,邵崇禧,等.新时代我国青少年体育培训市场监管体系研究:政府主导下多元共治的分析框架[J].体育科学,2022,42(8):21-32.
- [13] 舒宗礼.全民健身国家战略背景下社区青少年体育社会组织的培育与发展[J].体育科学,2016,36(6):3-10.
- [14] 任海.中国体育治理逻辑的转型与创新[J].体育科学,2020,40(7):3-13.
- [15] 罗小兵,张晓强,鲁长芬.青少年身体活动的家庭、学校、社区整体性治理研究[J].武汉体育学院学报,2021,55(8):33-40.
- [16] 刘亮,赵晓慧,徐凤萍.组织形态现代化:新型体育举国体制的时代命题、理论阐释与政策考量[J].上海体育学院学报,2023,47(3):59-68.
- [17] 胡雅静,柳鸣毅,闫亚茹,等.发达国家青少年体育公共服务体系研究[J].体育科学,2019,39(12):25-33+61.
- [18] 吕和武.美国“全学校、全社区、全儿童”协作模式促进青少年健康发展经验与启示[J].体育文化导刊,2023(1):74-82.
- [19] 汪晓赞,郭强,金燕,等.中国青少年体育健康促进的理论溯源与框架构建[J].体育科学,2014,34(3):3-14.
- [20] 赵富学.身体素养导向的美国“综合学校体力活动计划”:目标指向、内容结构及运行启示[J].天津体育学院学报,2020,35(2):133-140.
- [21] 张润晨,张峰瑞,柳雨欣.政府与体育社会组织合作治理研究:基于英格兰“政府与志愿部门合作协议”[J].湖北体育科技,2024,43(1):41-46+77.
- [22] 常娟,文静.美国《初级体育教师教育标准》演变的解析与启示[J].体育学研究,2022,36(2):83-92.
- [23] 宋亨国.西方国家青少年体育活动促进治理的研究述评:基于权力配置视角[J].体育科学,2019,39(2):51-62.

(下转第78页)

开展国家体育消费试点城市工作是促进体育消费、扩大居民内需、释放消费潜力、推动体育产业高质量发展的重要举措,对于首批入选国家体育消费试点的各个城市来说既是挑战也是机遇,在体育消费的大背景下,如何抓住“国家体育消费试点城市”契机,以体育消费新场景、新业态、新模式、新体验、新风尚、新升级和新效能为发展引擎,激活城市体育消费的新动力,是各试点城市利用体育消费促进体育产业转型升级的抓手。对上海市徐汇区和杨浦区进行“国家体育消费试点城市”案例分析,通过梳理徐汇与杨浦的试点工作,总结出具有徐汇和杨浦特色的试点经验,以期对其他体育消费试点城市能够有所启发。国家体育消费试点城市的建设工作仍需进一步完善,无论是国家层面还是当地政府层面都应继续探索适合中国特色、当地特色的体育消费之路,和衷共济谱写中国体育消费城市的未来之路。

参考文献:

- [1] 黄海燕,朱启莹.中国体育消费发展:现状特征与未来展望[J].体育科学,2019,39(10):11-20.
- [2] 徐开娟,曾鑫峰,黄海燕.青少年体育消费特征及影响因素的实证分析:基于上海市青少年体育消费的调查研究[J].体育学研究,2019,2(4):37-43.
- [3] 王雪莉,付群,郑成雯.2010—2019年中国体育消费政策落实:问题与对策[J].体育科学,2019,39(10):40-55+82.
- [4] 陈刚,郭子瑜.“国家体育消费试点城市”政策对当地体育企业创新的影响[J].武汉体育学院学报,2023,57(5):53-61+71.
- [5] 赵剑缘,赵轶龙,赵晚晴.国家体育消费试点城市发展现状与推进策略:基于政策工具视角[J].体育文化导刊,2023(1):45-52+82.
- [6] 刘柯.体育消费试点城市评价指标体系的构建研究[D].南昌大学,2022.
- [7]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人民政府网.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全民健身和体育消费推动体育产业高质量发展的意见[EB/OL].(2019-09-17)[2024-04-23].https://www.gov.cn/zhengce/content/2019-09/17/content_5430555.htm.
- [8] 国家统计局.体育产业统计分类(2019)[R].国家统计局,2019.
- [9]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人民政府网.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完善促进消费体制机制实施方案(2018—2020年)的通知[EB/OL].(2018-09-24)[2024-04-23].https://www.gov.cn/gongbao/content/2018/content_5335367.htm.
- [10] 黄海燕,康露.新时代体育产业高质量发展的理论逻辑与实施路径[J].体育科学,2022,42(1):15-34+58.
- [11] 国家体育总局.体育总局办公厅关于开展国家体育消费试点城市申报工作的通知[EB/OL].(2020-05-20)[2024-04-23].https://www.sport.gov.cn/n315/n20001395/c20008638/content.html.
- [12] 上海市体育局.2020上海体育年鉴[EB/OL].(2021-06-04)[2024-04-23].https://tj.sh.gov.cn/shanghaiyjn/20220704/34ee466fd5eb4ce3bf988aa8586f0220.html.
- [13] 上海市体育局.2022上海体育年鉴[EB/OL].(2023-05-09)[2024-04-23].https://tj.sh.gov.cn/shanghaiyjn/20230509/8f9c3576b2684b2b96c6c2e6bdb318ef.html.
- [14] 上海市体育局.关于印发《2022年上海市体育局工作要点》和《2021年上海市体育局工作总结》的通知[EB/OL].(2022-01-29)[2024-04-23].https://tj.sh.gov.cn/mlbgsyw/20220129/f082e9b9d9264821bbc97b8f2f5bc100.html.
- [15] 上海市体育局.上海经常参加体育锻炼人数比例达50.1%健步走、跑步、自行车、羽毛球、游泳最受欢迎[EB/OL].(2023-06-30)[2024-04-23].https://tj.sh.gov.cn/tpxw1/20230630/9846bd534ba43acb4b0c5dd0eb55e48.html.
- [16] 宋健林.马克思时间视域中的西方消费主义批判[J].思想教育研究,2019(6):61-66.
- [17] 黄海燕,朱启莹.体育消费的内在逻辑拓展与政策选择[J].体育学研究,2019,2(4):13-20.
- [18] 刘建武,钟丽萍,范成文.论数字时代我国体育新消费[J].体育文化导刊,2023(8):66-72+86.
- [19] 国家体育总局.体育总局关于印发《“十四五”体育发展规划》的通知[EB/OL].(2021-10-25)[2024-04-23].https://www.sport.gov.cn/n315/n330/c23655706/content.html.
- [20] 刘朝然,石晶.我国体育消费研究的科学知识图谱分析:基于VOSviewer和CiteSpace的综合应用[J].湖北体育科技,2021,40(8):684-688.
- [21] 赵胜国,王健.感知符号价值下体育消费环境对体育消费观的影响:基于供需双侧协同的分析框架[J].体育学刊,2023,30(5):45-50.

(上接第71页)

- [24] 曹振波,陈佩杰,庄洁,等.发达国家体育健康政策发展及对健康中国的启示[J].体育科学,2017,37(5):11-23+31.
- [25] 柳鸣毅,敬艳,孙木旗,等.行政放权与多元赋能:“社会力量办体育”的中国方案:基于浙江省改革实践的案例分析[J].上海体育学院学报,2022,46(9):30-41+52.
- [26] 李燕,骆秉全.新时代体教融合的动力、困境和实施路径研究[J].体育科学,2022,42(2):30-38.
- [27] 孙珠峰,胡近.“元治理”理论研究:内涵、工具与评价[J].上海交通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16,24(3):45-50.
- [28] 柳鸣毅,孔年欣,龚海培,等.体教融合目标新指向:青少年健康促进与体育后备人才培养[J].体育科学,2020,40(10):8-20.
- [29] JESSOP B O B. Governance, Governance Failure, and Meta Governance[J].University della Calabria, Arcavacata diRende, 2003(5):1-12.
- [30] 马德浩.从割裂走向融合:论我国学校、社区、家庭体育的协同治理[J].中国体育科技,2020,56(3):46-54.
- [31] 张振颖.青少年体质健康三社联动治理实践模式与发展路径[J].湖北体育科技,2023,42(5):417-421.